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8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0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9

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八（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第九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研究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研究院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育欣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K92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412.08	78,158.89
负债总额	80,631.80	66,348.76
净资产	10,780.28	11,810.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474.34	41,574.61

利润总额	-1,029.79	-1,561.08
净利润	-1,029.79	-1,180.76

3.其他说明

经查询，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研究院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6,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